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新丰华溪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韶关市新丰县小镇华溪庐		
资质证号	APJ-(粤)-331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新丰华溪加油站（以下简称为“华溪加油站”）位于韶关市新丰县小镇华溪庐下，成立于2001年5月13日。因加油站埋地油罐为单层罐，为响应环保要求，进行原址换罐，拆除原有旧油罐，把2个30m³的单层汽油罐、2个30m³的单层柴油罐更换为4个30m³的埋地卧式双层（SF）油罐，总罐容为120m³：汽油罐30m³×2个，柴油罐30m³×2个，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油罐总容积为90m³，属三级加油站，重新设计卸油口及通气管位置及相应的工艺管道（包括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p> <p>华溪加油站更换双层油罐项目属于加油站改建项目，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要求，应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评价内容包括：（1）该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加油站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2）从整体上评价加油站的竣工及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安全、可靠；（3）本次安全评价仅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新丰华溪加油站改建项目竣工验收的安全评价，不包括加油站外的运输环节、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和生活设施。</p>		
报告编号	YL-2-20-11B-020	现场勘查时间	2020/8/8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9/21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唐贵青、伍永强、熊伟、廖泽平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唐贵青、伍永强、熊伟、廖泽平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